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含铬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通告
(环发[2003]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含铬固体废物是一类毒性较强、可致癌的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化工(铬化合物生产)、冶金(铬铁合金)、轻工(电镀、鞣革、染料、颜料)等生产过程，其中尤以有钙焙烧生产铬化合物和湿法生产铬铁合金过程中产生的铬渣数量最大，危害最为严重。一些企业将含铬废物长期堆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大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力度，现就含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含铬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

1、要严格督促产生含铬危险废物的企业采取措施，确保含铬危险废物得到环境无害化处置。企业可以自建设施处置，也可委托其他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含铬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因委托处置需转移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鼓励含铬废物的综合利用，如制作自熔性烧结矿冶炼含铬生铁、水泥矿化剂、玻璃着色剂等。

3、加强对产生含铬危险废物的企业兼并破产时的监管，其堆存的含铬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消除厂区及周围环境的铬污染的责任必须作为重要遗留问题在处理兼并破产任务时一并解决。

二、加强铬化合物和铬铁合金生产企业的污染防治，加快铬渣的环境无害化处置

1、产生含铬危险废物的铬化合物和铬铁合金生产企业应对厂区及废物堆存、处置设施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铬含量进行定期监测，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2、产生含铬危险废物的铬化合物和铬铁合金生产企业要对历年遗留的和新产生的含铬废物制定处置方案，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004年底前，要实现当年产生的含铬废物当年处置。

对历年遗留的含铬废物，包括简易堆置和已经填埋、但不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产生单位应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无害化处置，确保遗留的含铬废物逐年减少。

3、环境敏感区内禁止新建铬化合物生产装置；环境敏感区内现有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或生产装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应逐步迁出环境敏感地区。

铬化合物的生产建设项目应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淘汰有钙焙烧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禁止建设年生产规模二万吨以下的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其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委托处置利用的，必须在生产设施运行前落实接受委托的单位。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产生含铬危险废物企业的监督管理

1、将含铬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单位，加强管理，加快污染治理。

2、督促产生含铬危险废物的铬化合物和铬铁合金生产企业落实含铬废物处置方案，监测企业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和污染情况。

3、对于含铬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和长期贮存含铬危险废物而无处置方案的企业应征收危险废物排污费。

4、对于污染严重的铬化合物和铬铁合金生产企业实行限期治理；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处置，以尽快解决历史遗留的铬污染问题。

5、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将本辖区内产生含铬危险废物的铬化合物和铬铁合金生产企业及其污染物处置情况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00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